

##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、董事会同意免去葛伟先生所担任的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职务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规定。相关程序符合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（常务副总裁）。李波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李波先生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因此我们认为，李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副总裁（常务副总裁）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杜坤伦

\_\_\_\_\_  
潘 鹰

\_\_\_\_\_  
向 川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